

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作出决定的日期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依据
赣石环罚〔2025〕6号	石城县兴大养殖场	92360735MAE2EMFF9U	赖国兴	该养殖场使用未落实防渗漏措施的氧化塘贮存未达到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养殖废水	2025.8.12	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	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以及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对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细化规定：500≤生猪常年存栏量<1500头的，3万元≤处罚幅度<6万元，参照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赣市环法字[2024]1号）第六条“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，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50%从轻处罚，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”的规定。